关于印发《镇江市市区犬类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4/2021_2022__E5_85_B3_E 4 BA 8E E5 8D B0 E5 c80 304042.htm 关于印发《镇江市市 区犬类治理办法》的通知镇政发〔2007〕84号各辖市、区人 民政府,镇江新区管委会,市各委办局,各直属单位、企事 业单位:《镇江市市区犬类治理办法》已经2007年8月9日市 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 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镇江市市区犬类治理办法 第一条为 加强犬类治理,防止狂犬病的发生,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 , 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, 根据有关法律、 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本市市区范围内 从事犬类饲养、养殖、交易、展览、表演、诊疗服务等活动 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。 第三条对养犬实行严格治理 、限管结合的方针,实行养犬人自律、政府监督治理和社会 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。 第四条市人民政府建立犬类治理协 调机制,并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。市、辖区有关部门和辖 区人民政府、镇江新区管委会应当按照以下职责,共同做好 犬类治理工作: (一)公安部门负责捕杀狂犬和野犬,查处 无证养犬等行为,对无证犬、野犬进行留检收容;(二)农 林部门负责犬类的免疫、检疫和其他相关治理工作;(三) 城管部门负责查处因养犬而破坏市容环境卫生行为,配合查 处无证养犬等行为;(四)工商行政治理部门负责对从事犬 类经营活动的监督治理;(五)卫生部门负责对人用狂犬病 疫苗注射和狂犬病人诊治的治理;(六)宣传部门负责组织 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互联网站等新闻媒体,做好养犬治理法

律、法规以及卫生防疫的宣传教育工作; (七)辖区人民政 府和镇江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养犬登记和年检等 治理工作,并督促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协助做好犬类治 理的有关工作。 第五条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以及社区居 民(村民)委员会应当在居民、村民中开展依法养犬、文明 养犬的宣传教育,依法调解因养犬引起的邻里纠纷。 第六条 东至镇江焦化厂铁路专用线古运河丁卯桥段团结河、南至镇 大铁路沪宁铁路天桥段南徐路、西至镇句路陆家桥段润州路 、北至长江南岸线的闭合区域,为重点限养区。 丹徒区人民 政府、镇江新区管委会所在地以及前款区域外的5万平方米以 上的居住小区为重点限养区。具体区域范围由市公安部门会 同市规划、建设等部门确定后公布执行,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。 前款区域以外的建成区为一般限养区。 第七条除动物园外 ,重点限养区内可以饲养小型观赏犬,禁止饲养大型犬、烈 性犬。一般限养区内可以饲养大型犬、烈性犬,但必须实行 拴养或者圈养。军队、公安、海关特种用犬和科研实验用犬 按有关规定办理。小型观赏犬和大型犬、烈性犬的限额、具 体品种和体高、体长标准,由市公安部门会同市农林部门确 定,并向社会公布。 第八条实行养犬登记、年检制度,提倡 养犬人自愿投保犬只伤人险。 第九条个人申请养犬须符合下 列条件:(一)有本市常住户口或暂住本市的合法身份证实 ; (二)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 (三)有固定住所且独户 居住;(四)个人申请养犬的,每户只能饲养一只犬。第十 条单位申请养犬须符合下列条件:(一)单位因护卫、表演 等非凡需要的; (二)具有单位法定代表人、专职养犬人的 合法身份证实,并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(三)具有场地使

用证实; (四)单位内部设有固定的犬舍,犬只实施圈养、 栓养。 第十一条个人或单位饲养的犬,应先到农林部门接受 狂犬疫苗预防接种后,凭农林部门出具的免疫证实(从境外 进口的犬,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检验检疫证实), 到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(以下简称登记机关) 申请登记,领取《犬类饲养证》和犬牌,同时签订《养犬责 任书》。 第十二条《犬类饲养证》由饲养人每年凭农林部门 当年出具的免疫证实,到原登记机关验证一次。逾期不验证 的,《犬类饲养证》自动作废。第十三条《犬类饲养证》毁 损、遗失的,养犬人应当自毁损、遗失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 记机关申请办理补证手续。 第十四条养犬人将犬转让、赠与 他人的,养犬人应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,受让人应当 到所在地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。 第十五条养犬人迁居的, 应当在迁居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。 第十 六条犬死亡或者丢失的,养犬人应当在犬死亡或丢失之日 起15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。 养犬人因故确需放弃 所饲养犬的,应当将犬送交犬类留检所,并到原登记机关办 理注销手续。第十七条重点限养区内提倡饲养绝育犬。犬只 产幼犬的,养犬人应当在60日内转让他人或者送交犬类留检 所。第十八条禁止冒用、涂改、伪造、买卖《犬类饲养证》 和犬牌。 第十九条对弃养、走失的犬和无证犬、野犬,由公 安部门负责留检收容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留养。 第二 十条持有《犬类饲养证》和犬牌的单位和个人,必须遵守下 列规定: (一)除展览、表演等需要外,不得携犬进入广场 、市场、商店、商业街区、饭店、公园、学校、医院、展览 馆、影剧院、体育场馆、游乐场、候车室和其他娱乐服务场

所等公共场所。 (二)不得携犬乘坐除小型出租汽车、人力 三轮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:携犬乘坐小型出租汽车、人力 三轮车时,应当征得司驾人员同意。 (三)携犬乘坐电梯的 ,应当避开乘坐电梯的高峰时间,社区居民委员会、业主委 员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禁止携犬乘坐电梯的具体时间。 (四)携犬出户时,对犬束犬链,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牵领,应当避让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孕妇和儿童。(五)对烈 性犬、大型犬实行栓养或者圈养,因登记、年检、免疫、诊 疗等出户的,应当将犬只装入犬笼或者为犬只戴嘴套、束犬 链,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牵领。(六)携犬出户时,对 犬只在户外排泄的粪便,携犬人应当立即清除。(七)养犬 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,犬吠影响他人休息时,养犬人应当 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。 (八)定期为犬注射预防狂犬病疫 苗。(九)在重点限养区内,小型观赏犬除因领证、检疫、 免疫接种、诊疗外,携犬人可在每日19时后至次日7时前牵领 出户,但应当挂犬牌、束犬链。(十)严格履行《养犬责任 书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 第二十一条从事犬类养殖、销售的, 应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,并向所在地登记机关登记备案。 开办动物诊疗机构的,应当取得农林部门的许可,依法办理 工商登记注册,并向所在地登记机关登记备案。第二十二条 犬类销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:(一)有固定独立的场所,不 得流动销售; (二)销售犬只必须笼养或圈养,场所具备良 好隔音设施;(三)销售场所必须符合动物防疫消毒等卫生 要求; (四)不得在重点限养区内设置犬类销售场所。第二 十三条从事犬类养殖活动的养殖场,必须符合下列条件:(一)与居民点距离500米以上,与饮用水源距离1000米以上;

(二) 具有完善的冲洗、消毒和污水、污物无害处理等设施 ; (三)犬舍、犬笼牢固,外墙高度在3米以上,所养犬一 律实行圈养;(四)符合动物防疫条件,配备符合条件的兽 医人员; (五)不得在重点限养区内设置犬类养殖场所。 第 二十四条举办犬类展览、表演等活动的,举办者应当在举办 之日的20日前向公安部门报告,并向有关部门备案。 第二十 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犬类患狂犬病症状,应及时报告当 地农林部门。 养犬人发现饲养的犬出现狂犬病症状时,应当 及时自行捕杀或者请求公安部门捕杀,并向卫生部门、农林 部门报告。未按规定捕杀的,由公安部门组织强行捕杀处理 , 养犬人应当支付有关费用。 第二十六条犬咬伤他人的 , 养 犬人应当及时将受伤者送到卫生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气构狂 犬病门诊接受狂犬疫苗预防接种,并负担医疗费用和有关赔 偿费用。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养犬或者拒绝、阳 挠捕杀违规犬,造成咬伤他人导致发生狂犬病的,由卫生部 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 第二十八条对冒用、涂改、伪造、买 卖《犬类饲养证》的,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。 第二十九条对 非法开办犬类交易市场和未领取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犬类销售 、养殖等经营活动的,由工商行政治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 罚。 第三十条养犬污染环境的,由市城管执法部门依法给予 行政处罚。第三十一条转让、涂改、伪造犬类检疫证实的, 由农林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 第三十二条养犬干扰他人正 常生活或者养犬人驱使犬伤害他人的,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 行政处罚。 第三十三条拒绝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,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。 第三十四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,可依法申请

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第三十五条本办法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。市人民政府2003年4月30日印发的《镇江市市区犬类治理暂行办法》(镇政发〔2003〕104号)同时废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